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国威”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对中基国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256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1 号）批复。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48,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孜荣验字(2023)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153963	64,000,000.00	6,587,200.20
合计		64,000,000.00	6,587,200.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除通知存款外，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0.00	
发行费用	-	
发行资金净额	6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52,038.63	
减：银行手续费	930.40	
具体用途：	累积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58,563,908.03	24,505,970.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87,200.20	

注：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